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劉裕正先生
羅頌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資料：(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擴大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修訂組

董事會函件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後，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各自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

據此，董事羅頌霖先生及彭錦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的知識、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並就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根據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刊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其中包括)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水平的保障，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或獨犯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參與由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股份數量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持股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陳好鳳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00%	83.33%
鄭煥瓊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 Limited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Prime Pinnacle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Prime Pinnacle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的任何情況。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580	0.460
五月	0.550	0.440
六月	0.435	0.290
七月	0.465	0.218
八月	0.450	0.315
九月	0.345	0.265
十月	0.295	0.220
十一月	0.270	0.210
十二月	0.320	0.2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05	0.240
二月	0.285	0.211
三月	0.310	0.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5	0.207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彭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彭先生在香港法律界累積逾40年經驗。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成為李宇祥、彭錦輝、郭威律師於加入李宇祥、彭錦輝、郭威律師事務所之前，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於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彭先生於的近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觀塘民聯會、觀塘敬愛會有限公司及順利賢毅社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觀塘區議會議員。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市政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新華社的區事顧問，負責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副會長，負責管理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的財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潔心林炳炎中學校董。

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的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頌霖先生

羅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羅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業累積逾37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加入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離職前職位為分區處理中心主管，負責培訓、質量控制及日常運作。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先生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客戶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任職於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於專門從事數碼營銷的Wholewin Group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羅先生於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JP Advisory Limited擔任副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羅先生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天然資源貿易及金融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Cheung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聘任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監督公司一般運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英國股份代碼：SGCL)的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的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年」 公曆年。
- (2)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2.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3.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4)

(5) 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3. 刪除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4.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投票權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5.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在一份一般在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查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時間或任何一年的期間不過三十(30)日期限，前提是該年度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6.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文：

- 44A. 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登記冊或部分登記冊並有權查閱登記冊的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當中說明登記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限及授權人士。

7.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8.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三十(30)天期限可再延長一段時間或任何一年的期間不過三十(30)天期限，前提是該年度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9.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10.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以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決議案增加至該大會的會議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11.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12.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由結算所僅為構成法定出席目的而委任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兩人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3.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文：

73. (1A) 所有股東享有(a)於股東大會上之發言權；及(b)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並根據細則第73(2)條棄權。

14.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並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5.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述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會議。股東不得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6.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遞交，但不得早於此類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寄出後的第二天。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7.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及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i) (v)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8.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9.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以及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20.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股東大會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21.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22. 修訂以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3.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插入以下新條文：

財政年度

164A.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將英文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的所有「Companies Law」替換為「Companies Act」。(註：本細則英文版改動並不影響中文版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彭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的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